

证券代码：832646

证券简称：讯众股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酒仙桥北路乙 10 号院 2 号楼星地中心 B 座 11 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朴圣根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660,6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86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0%。通过现场方式参与本次

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，含自然人股东 5 人、机构股东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639,690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639%。

综上，参与本次股东会现场、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合计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8,660,690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3869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，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.0230%；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朴圣根、岳端普、胡军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（草案）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（草案）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）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9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发布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联交所上市后适用）（修订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8,639,69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；反对股数 2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勇、魏子健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及相关文件。

2、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讯众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